

開南大學應用英語學系大學部學士班課程規劃表

(一百零四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106/05/12 修訂

通識教育課程 (至少應修 28 學分)	領域		涵蓋學門					
	語文表達 (6 學分)		●本國語文學門 2 學分 ●外國語文學門(大一英文課程)4 學分 1. 應英系及特殊學生只能修「大一英文」專業以外之第二外國語文，如：日語、泰語、越語、韓語…等外國語文課程。 2. 其餘系所學生外語學門課程皆修「大一英文」課程 4 學分。					
	科學知覺 (學門任選 4 學分)		●資訊教育學門 ●自然科學學門 ●生命科學學門					
	社會實踐 (學門任選 4 學分)		●憲政政治學門 ●社會科學學門					
	人文涵育 (學門任選 4 學分)		●歷史研究學門 ●人文藝術學門					
	軍訓		軍訓：選修 0 學分，可折抵役期。					
	體育		日間部體育：體育課程為 4 個學期必修 0 學分(不分體育一、體育二、體育三、體育四) 進修部體育：體育課程為 2 個學期必修 0 學分(不分體育一、體育二)。					
通識自由選修 10 學分 (限修通識教育課程)								
課程	第 1 學年		第 2 學年		第 3 學年		第 4 學年	
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服務學習(必修)	勞作教育一 1	勞作教育二 1	公益服務一 1	公益服務二 1				
專業必修科目 (六十四學分)	英文閱讀一 (上)2 A.B.	英文閱讀一 (下)2 A.B.	英文閱讀二 (上)2 A.B.	英文閱讀二(下) 2 A.B.	英語批判性閱讀 2 A.B.	英語主題詞彙 2	英語畢業專題 /實習(上)2	英語畢業專 題/實習(下)2
	英語文法寫作 (上)2 A.B.	英語文法寫作 (下)2 A.B.	進階英語文法 寫作(上)2 A.B.	進階英語文法寫 作(下)2 A.B.		英語學術寫作 2 A.B		
	英語聽力與口 說訓練(上)2 A.B.	英語聽力與口 說訓練(下)2 A.B.	進階英語聽力 與口說訓練 (上)2 A.B.	進階英語聽力與 口說訓練(下)2 A.B.	英語公眾演說 2 A.B.	英語畢業公演 2		
	英語發音練習 2 A.B.	英語實務簡報 2 A.B.	英語會話(上)2 A.B	英語會話(下)2 A.B	進階英語會話 (上)2A.B	進階英語會話 (下)2A.B		
			英語翻譯(上) 2 A.B	英語翻譯(下)2 A.B	進階英語翻譯 (上)2 A.B	進階英語翻譯 (下)2 A.B		
		英語語言與文 化導論 2	美國大眾文化 2	英美文化導論 2				
專業選修科目 14 學分以上、自由選修學分 18 學分，選修科目表公告於系所網站								
備註	1. 本系畢業應修習 <u>128</u> 學分。其中包括：本系「專業必修科目」64 學分，佔 50%；「專業選修科目」至少應修 <u>14</u> 學分，佔 10.94%；「勞作教育」必修 2 學分，佔 1.5%、「公益服務」必修 2 學分，佔 1.5%；「通識教育課程」至少應修 <u>28</u> 學分，佔 21.88%。其餘 18 學分，佔 14.06%，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、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。 <u>通識課程學分不列入系上自由學分。</u> 2. 「通識教育課程」需依通識教育中心規定辦理並達校訂之應修學分規定標準。 3. A.B.表示分小班上課。學生不得任意更動班別，若要變更 須提出申請，經系上審核同意後，始得為之。 4. 「學習護照」課程為必修零學分，合格後，始得畢業。(依開南大學「學習護照」課程施行辦法)。 5. 學生需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及格，TOEIC650 分、IELTS4.0、TOEFL-IBT47 分以上，或其他 <u>相當歐洲共同語文架構(CEFR)B1</u> 同級分之英語檢定考試，始達到畢業門檻。 6. 新生若於入學前、或轉入本系前已取得英檢中級、TOEIC650 分以上、或上述其他 <u>相當歐洲共同語文架構(CEFR)B1</u> 同級分之英語檢定考試，可申請抵免一年級專業必修 4 學分，轉學生的抵免由系上認可)。 7. 若學生於大四前已參加但未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及格，或 TOEIC650 分、IELTS4.0、TOEFL-IBT47 分以上，或其他 <u>相當歐洲共同語文架構(CEFR)B1</u> 同級分之英語檢定考試，始得依「應用英語學系英語畢業門檻補救措施實施要點」辦理。 8. 大一新生入學時原則上應參加英語檢定測驗，以為爾後大一基礎英文課程分班依據。 9. 本課程於 106 年 5 月 12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106 年 5 月 12 日教務會議核備。							